

臺北醫學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年6月22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120009469號令修正，全文33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用詞定義)

依據性平法第二條及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括在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之事件。
-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

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三條 (防治教育)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身體或性自主之知能，主要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參加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之在職進修或校內外研習活動，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於事件發生後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四條 (資訊蒐集及提供)

性平會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相關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受理申請、通報、調查及申訴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以下單位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總務處：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時，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二、校安中心：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六條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本校應公告前條檢視成果、相關紀錄及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七條 (遵守專業倫理)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第八條 (禁止行為)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九條 (應向教育部或兼任學校申請之情形)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十條 (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者，性平會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本校為前條第二款規定之兼任學校時，性平會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第十一條 (管轄)

本校接獲申請時，應依第九條及下列規定判斷是否具有管轄權：

一、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二、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三、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認定無管轄權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二條 (通報機制)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校安中心，並由相關單位依下列規定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行政通報：由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通報。

二、社政通報：由性平會向社政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三條 （申請調查或檢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秘書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四條 （案件之受理）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本校秘書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移交性平會，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時，本校秘書處得逕行回復不受理，並於事後將相關情形向性平會報告。

性平會接獲前項事件時，由執行秘書指派性平會委員三人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組成初審小組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初審小組負責決定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受理與否、調查小組之組成與否及依第十七條規定決定調查小組之成員。

第十五條 （不受理之申復）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視同檢舉）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倘疑似被害人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知悉相關情事者仍應知會性平會，由性平會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辦理。

第十七條 （調查小組）

性平會處理案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前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及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八條 （調查處理）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針對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性平會得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命本

校繼續調查處理者，本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單位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之保障處置）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必要時本校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法為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條 （轉介）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協助）

本校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並編列預算支應之：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法提供適當之協助。

第二十二條（調查處理不受司法程序影響）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三條（調查報告與意見陳述）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性平會檢附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四條（議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依性平法及本校相關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並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且得命行為人為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處置（以下簡稱必要處置）。

其他機關依法有議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與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命行為人為必要處置。

本校命行為人為必要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必要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教育部規劃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二十五條（不當行為之禁止）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不得對被害人、檢舉人及其親屬、關係人或處理本事件有關人員為任何報復、恐嚇、威脅、傷害或任何不法、不當之行為，違反者本校應依刑法或相關法律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處理結果之申復）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立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時，應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規定如下：

- 一、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述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
- 二、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三、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四、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

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第二十七條（申復結果之救濟）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職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三、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二十八條（檔案保存）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以密件由性平會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二十九條（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行為人）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條（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通報）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視實際需要，得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一條（處理結果之報部）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三十二條（未盡事宜）

本規定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核決權限）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